

宁波律师

N I N G B O L A W Y E R S

宁波市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95期

4
2025

“海浩杯”第十届华东六省一市 律师体育友谊赛在甬举办





宁波律师

2025年第4期 总第95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忻思忠

主任：徐立华 徐衍修

副主任：朱益峰

编辑部

责任编辑：市律协秘书处业务部

主管：宁波市司法局

主办：宁波市律师协会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
29号研发园C区12幢4楼

网址：<http://www.nblawyer.com>

投稿邮箱：3067920553@qq.com



微信公众号



P6

CONTENTS 目录

2 新春贺词

党建之窗

- 4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
- 5 鄞州区律师行业扎实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提升专项行动

行业脉搏

- 6 第九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圆满举办
- 8 2025年宁波市青年律师训练营圆满举办
- 9 市律协九届专业委2025年度工作述职会议召开
- 10 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来甬调研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
- 11 2025年宁波市申请“两公”律师任职前培训班举办
- 12 组织专项考察交流 谋划行业高质量发展
- 14 市律协开展“党建引领 法律助‘新’”观察点走访座谈暨
专题法律讲座

15 “海浩杯”第十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在甬举办

17 “律享厨趣 匠心甬味”市律协（甬菜）厨艺大比拼活动圆满落幕

19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专业研究

24 《纽约公约》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司法适用实证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的政策倾向与律师的策略选择

公益群像

32 国家宪法日，我市律师公益普法“宪”在行动

34 九九重阳节，我市律师送上“法治暖阳”

36 法援札记——七次奔赴，把青春献给法援——在衢江驻扎一年：把法律的种子，撒到需要的地方

39 微关注



2026新春贺词

法治同行 时代共进

岁聿云暮，新元肇启。值此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宁波市律师协会向全市律师、实习人员及律所工作人员，向长期关心支持宁波律师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回望2025年，是波澜壮阔的一年。我们身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时代洪流，见证着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刻重塑，也亲历着法治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的坚定步伐。宁波律师行业于变局中开新局，在挑战中育先机，以坚定的政治自觉、精湛的专业服务和昂扬的奋斗姿态，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年度答卷。

这一年，我们铸魂固本，以“红色引擎”驱动行业发展新高地。强化政治引领，深化主题教育、举办党建“领头雁”赋能提升暨律所规范化管理培训班、组织全国党员律师培训班联学培训，实现党员律师政治轮训全覆盖；深化“宁聚律”党建品牌，不仅将其融入全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更着力激发其内生动力。联合市委社工部举办“甬”动“新”力量交流会，发布“助企十条”与“助‘新’十条”，品牌建设纳入全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重点领办项目。在7号梦工场园区等3个基层站点设立法律助“新”观察点，开展专题讲座并推出“宁聚律”系列公益普法视频，精准回应新经济、新业态的法律需求。持续夯实规范化建设，“两个覆盖”工作获市委组织部高度肯定。这不仅仅是荣誉，更是鞭策，激励我们持续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这一年，我们胸怀大局，以“专业护航”回应经济发展新需求。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双重考验，整合全市涉外法律服务精锐力量，组建“宁波市支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团”。“护航企业行”足迹遍布十区（县、市），868余场政策辅导、关税应对、风险排查活动，为1589余家外向型企业构筑了一道道法律服务“防火墙”；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海外分中心新增至14个，延伸至非洲摩洛哥及欧洲多国，涉外法律服务网络正朝着更加全球化、体系化的方向迈进。“百所千律公益行”行动以25条硬核举措，精准滴灌市场主体，为1.7万余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形成3100余份针对性报告，2件案例入选浙江省“百团千师助万企”公益服务案例，是行业



助力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生动注脚。

这一年，我们心系民生，以“法治温情”描绘社会治理新图景。持续擦亮“法育青蓝”品牌，联合政法单位、群团组织搭建专门学校法治课程体系，推动成立关心下一代公益律师团，专项捐助帮扶未成年受援人，启动“宁护春芽”项目……将法治的种子播种进青少年心田，用法律的力量守护祖国的未来。连续三年帮扶壶潭村野生茶产业，以法律智慧赋能乡村振兴。动员834名律师为近3000家村（社区）组织换届提供全程法治护航，确保了基层治理在法治轨道上平稳运行。这些工作，看似细微，却连接着千家万户的安宁与希望，彰显了宁波律师的社会情怀与公益本色。

这一年，我们拥抱变革，以“内生锻造”迎接行业发展新挑战。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冲击和重塑法律服务行业。在此背景下，我们坚持将人才作为发展的核心，持续深化各梯队人才培养：首次与“律新社”等业内平台合作，开展“领军型”“骨干型”名优律师暨中小律所主任培训、“‘两反一保’法律实务操作与风险应对”等高规格培训；通过律师论坛、法律文书大赛、案例评选等品牌活动，锤炼专业硬核；创新选树青年律师工作品牌，激发青年人才活力；主动赴华政、复旦、浙大等名校延揽英才，433名实习律师、50余名“五院四系”及“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加入，为行业注入了澎湃的新鲜血液。同时，我们优化行业治理，试行投诉“按件轮值主任制度”。深化沟通协作，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来甬专项调研、推动与市看守所建立律师特约监督员制度，持续优化执业环境……内外并举为行业发展积蓄新动能。

这一年，我们聚力凝心，以“人文关怀”凝聚行业发展向心力。每一位会员的归属感、获得感与幸福感与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我们正式启动年度律师健康体检“白皮书”项目，系统关注同仁身心健康。精心举办桌游竞技、厨艺大赛、五人制足球联赛等多彩文体活动，圆满协办第十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不仅构筑了放松身心、深化情谊的桥梁，更生动展现了宁波律师团结进取、朝气蓬勃的集体风貌，有效提升了行业的凝聚力。

时代之下，我们始终要保持学习的热情与开放的心态，敏锐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及其带来的法律需求。正是那份基于专业与诚信的独立判断、源于责任与温度的专业护航、扎根信仰与初心的法治守护，构成了律师职业不可替代的温暖光芒。

新的一年，让我们以法治为信仰，以专业为底气，以智能为羽翼，在时代浪潮中携手并肩、奋楫争先，共同书写宁波律师行业更加灿烂的篇章，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宁波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新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遂、阖家幸福！

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 徐立华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

11月25日下午，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班子成员、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处长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会长徐立华主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会议要求，全市律师行业要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为推进“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律师行业的智慧和力量。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标对表全会部署，确保全会精神在律师行业中落地见效。第一，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引导律师队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律师行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第二，要着力提升律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重点增强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服务能力，加强高素质涉外法治队伍建设，为宁波开放型经济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第三，要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治理、矛盾化解、新就业群体保障等重点领域延伸，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和律师故事，全面提升我市律师行业专业形象与社会声誉。



鄞州区律师行业扎实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提升专项行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增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活力，努力补齐基层党建工作短板，自2025年12月起，鄞州区律师行业党委扎实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提升专项行动，让红色引擎为法治鄞州建设持续赋能。

精准“把脉问诊”，摸清党建底数。开展“全覆盖”式摸排，建立起涵盖全区78家律师事务所、47家律所党组织、4家无党员所及820多名党员的“全量化”信息台账，为后期排查工作打下基础。组建6个专项排查组，以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为总负责人，委派6位党委委员为小组组长，特邀18名党支部书记进行交叉检查，从对标对表逐项自查到调研走访实地察看，从阵地建设、制度落实等“硬指标”，到查党建与业务融合、党员作用发挥等“软成效”，针对性排查部分存在的党建薄弱、支部组织生活形式单一等问题，并相应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靶向“补钙强能”，规范履职流程。围绕“学懂弄通、落地见效”，区律师行业党委以“标准化+个性化”模式，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在原有《鄞州区机关党建规范化工作手册》的基础上，增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确保“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发展等“规定动作”落实，鼓励更加符合律所实际的特

色化“自选动作”。结合律师行业流动性强等特点，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学习模式，依托智慧党建平台实现在线学习，确保组织生活不断档、学习教育不缺位。深化党建共建机制，大力推广“多所联建”成功经验，鼓励律所党支部跨所开展读书沙龙、业务研讨、公益联动等活动。

聚力“实干赋能”，彰显行业担当。规范化建设的最终落脚点，是把党建成效转化为服务群众、护航发展的实际行动。专项行动中，各律所党组织以党建为引领，纷纷亮出“特色招牌”，如海泰所党总支组建“党员律师助企团”，深入工业园区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破解经营难题；盈科（宁波）所党支部开展“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公益项目，走进校园开展情景化普法；大成（宁波）所党支部依托社区法律服务点，为老年人、农民工等不同群体提供法律咨询，用专业力量传递法治温度。同时，区律师行业党委将党建规范化专项行动成效与律所评先、律师评优直接挂钩，有效引导广大律师用实绩实效彰显使命责任。

未来，鄞州区律师行业党委将持续深化专项行动成果，不断推动“两个覆盖”深化落实，有效提升“主任书记一肩挑”比例，通过“示范点引路、全行业推进”的方式，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党建规范化经验，推动区域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九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圆满举办

2025年11月29日，由浙江省法官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指导，宁波市法官协会、宁波市律师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宁波大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主办，宁波大学法学院、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承办的第九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圆满落幕。本届论坛以“促进创新融合，维护公平竞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质量实现‘十五五’目标”为主题，汇聚知识产权学术界、实务界、企业界近200人，围绕知识产权学术前沿问题、实务疑难问题展开探讨交流。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宁波市法学会副会长沈海东，宁波市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宁波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沈振科，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郭辉林，宁波市司法局律师与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毛莹，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陈晴、国际商事法庭庭长马洪及部分基层法院相关负责人等出席活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杜前，宁波市律师协

会会长徐立华致辞。开幕式由浙江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吕甲木主持。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宁波市法学会副会长沈海东宣布论文获奖名单。本次论坛共评选出一等奖论文5篇、二等奖论文10篇、三等奖论文20篇。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张平，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丛立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王亦非，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四级高级法官牟丹，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四级高级法官祝芳，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审查部负责人瞿晓锋，淘天集团法务总监张波等专家学者围绕人工智能带来的知识产权制度难题及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定性，人工智能生成物侵权治理的实践探

索，人工智能赋能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的守正与创新，技术发展背景下专利审判的难点及应对，平台数据权益保护的路径思考等问题进行了分享。

宁波大学图书馆馆长、学报编辑部主任、博士生导师、宁波大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主任刘柏嵩，浙江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市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何剑青分别主持上下午场圆桌与谈环节。宁波大学法学院学术副院长、副教授、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乔宜梦，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马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洪海波，宁波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知识产权大队副大队长杨凯，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四级高

级法官叶胜男，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颜峰；余姚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中意宁波生态园区人民法庭庭长顾宏斐，宁波市市场监管执法队副队长林直，宁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黄妙，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毛爱东，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乐柯南等嘉宾就“技术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挑战”展开了探讨交流。

本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的召开，为深入研讨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知识产权前沿挑战提供了重要场域，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律师界、企业界以及学术界适应技术变革、推动制度创新搭建了高效平台，为构建多元协同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汇聚了强大合力。



2025年宁波市青年律师训练营圆满举办



2025年11月7日-9日，为期三天的宁波市青年律师训练营在智慧、友谊的碰撞中落下帷幕。各区（县、市）及全省报名“共享青训”的近百名青年律师参加。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市司法局律援处处长毛莹，市律协副会长、青工委主任刘慧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吴春出席开营仪式。仪式由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薛海静主持。

为了打破各位成员初识的尴尬，训练营特别设计了破冰环节并竞选出3名班委成员。通过“律师版你划我猜”互动小游戏，青年律师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迅速拉近了彼此的距离，增强了他们的团队协作能力。

本次青训营汇集业内资深专家，课程内容涵盖法商思维、人工智能应用、国际形势分析、刑事业务进阶、婚姻家庭案例精讲、涉外业务拓展以及公司法新动向等多个关键领域，覆盖多领域法律实务与前沿议题，为青年律师带来诸多优质课程。

活动安排了市优秀青年律师代表作现场交流，为学员们处理业务困惑、做好情绪管理提供宝贵的成长参考。

紧张的学习过后，“甬律好声音”环节点燃了现场氛围。青年律师们纷纷展露多才多艺的一面，悠扬的歌声、即兴的爵士舞、默契的互动合唱轮番上演，没有庭审上的严肃较真，只有卸下压力后的尽情绽放。欢声笑语中，不仅释放了学习疲惫，更在轻松互动中加深了彼此情谊，展现出专业之外的鲜活风采。

结营仪式上，对获得优秀学员、优秀小组荣誉的青年律师们进行了颁奖。

从专业知识的淬炼到执业信念的坚定，从同行挚友的相逢到法治理想的共鸣，2025年宁波市青年律师训练营为青年律师们打造了成长赋能、逐光而行的广阔舞台。这段难忘的同行时光，将化作未来执业路上的温暖底气，让彼此带着收获与感动，在法律事业中笃定前行、共赴山海。



市律协九届专业委2025年度工作述职会议召开

1月3日，市律协业务发展与培训委员会全体会议暨九届专业委2025年度工作述职会议召开。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处长毛莹，监事长徐衍修，副会长邬辉林，业务发展与培训委委员陈勇担任评委。业务发展与培训委主任班子和委员、各专业委主任参加会议。会议由邬辉林副会长主持。

14个专业委主任分别就本专业委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存在不足作述职。

经评议，刑事、劳动与社会保障、海事海商与物流、互联网与数字化、民商、一带一路与涉外、建筑与房地产等7个专业委获评“2025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民商委主任胡志明、一带一路与涉外委主任郑发国、婚姻家庭委主任章卫光、知识产权委主任何剑青、刑事委主任余光升、法律顾问委主任黄靖靖、劳动与社会保障委主任周辰土获评“优秀专业委员会主任”。

徐衍修监事长作点评，肯定了各专业委在活动内容、形式、成果方面取得的成效，希望专业委工作能够立足当前律师行业发展态势与我市法律服务实际需求，在深化前沿领域研究、加强省市专业联动、聚焦中心工作提升服务能级等方面积极谋划、持续发力。

徐立华会长对本届以来各专业委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各专业委活动有亮点、有内容、有成果，专业建设可圈可点，切实增强了市场主体和政府部门对律师行业的信任，有效提升了专业影响力与行业美誉度，展现了在服务行业、服务大局中的专业价值与社会担当，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毛莹处长对各专业委及主任的辛勤付出和积极贡献表示充分肯定与衷心感谢。她希望各位主任在引领专业发展、推动行业建设的同时，也要关注自身、行稳致远，在服务行业发展与法治宁波建设中实现更好的成长。

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 来甬调研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

10月14日，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副厅长马滔一行到访市律协，就推进检律互助协作，加强律师职业权利保障和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召开座谈会。会议由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颖主持。

座谈伊始，与会人员围绕进一步保障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实质参与权、加强公益诉讼领域的检律良性互动、深化检律同堂培训、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会上，省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徐晓红还作了工作汇报。

马滔副厅长对宁波检察院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总体给予肯定。他指出，构建良性互动、规范有序的新时代检律关系，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对于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治文明水平具有深远意义。

他强调，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要从理念、机制和方法三个层面改进，把工作做得更实。一是在理念上筑牢“共同体”意识。充分认识到律师是依法治国、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深刻把握“对抗而不对立”的辩证关系，推动律师角色从“诉讼参与者”向“法治参与者”转变；二是在机制上建立常态联络、高效互通机制。持续健全常态化联席会议、业务交流同堂培训、信息共享等各项制度。加强工作协同，确保信息流转顺畅，对律师反映的问题及时响应、反馈。三是在方法上发扬“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聚焦“及时办理案件”这一核心诉求，优化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事项的办理流程，提升司法效率，真正将理念认同与机制落到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实处。

省、市检察院及市司法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律师代表等25人参加座谈。





2025年宁波市 申请“两公”律师任职前培训班举办

10月29日至30日，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举办2025年申请“两公”律师任职前培训班。培训设置1个主会场，10个分会场，共有275名学员参加培训。

为期两天的培训，课程设置紧凑，形式多样。今年，首次增设“2025年宁波市政府法律事务技能精英赛决赛”观摩环节，此次比赛是全省首次聚焦行政合法性审查的职业类技能竞赛活动，也是检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人员专业能力与实战水平的平台。来自全市的参训学员到场观摩，为即将成为公职、公司律师的他们增添了非同寻常的实践体验。

培训内容涵盖了宁波律师行业概况介绍、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审判实务、民事执行法等内容，兼顾了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需求。通过主讲老师深入浅出、鞭辟入里的授课，使参训学员对宁波律师行业的发展有了更全面的了解，进一步提升了参训学员的法律专业素养和实务运用能力。

公职、公司律师在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论证，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和公司治理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两公”律师申请人数呈明显增长趋势，本次培训班的举办，将进一步提升“两公”律师队伍规模，为推进法治宁波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专项考察交流

谋划行业高质量发展

区域发展委赴成都考察交流

为破解区域律所发展难题，探索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12月11日-12日，市律协副会长陈益亭携区域发展委成员一行，赴成都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考察团与成都市律师协会展开深度座谈。会上，成都律协详细介绍了当地律师行业规模、党建工作、人才梯队、涉外法律服务及参与立法工作等成果，并特别分享了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蓉城律道”主任思想会品牌打造、中小律所结对共建等创新举措。双方重点交流了中小律所发展困境与路径，积极探讨专精特新培育、区域协调、资源整合等发展新方向。

考察团还先后走访了多家律所。四川瑞利恒律师事



务所以党建为引领，通过多细分领域布局分散经营风险，聚焦高壁垒赛道，成功避开同质化竞争红海，走出差异化发展之路；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推行一体化管理模式，破解传统律所利益分配难题，创新积分制激励机制稳定人才队伍，借助协同办案体系与数字化工具，大幅提升法律服务效率与质量；四川天授律师事务所深耕建设工程这一单一垂直领域，以极致专业深度构建核心竞争力；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锁定教育行业垂直赛道，精准挖掘行业法律需求，打造定制化法律服务产品，通过整合行业资源与塑造专业品牌，在细分市场站稳脚跟、形成优势。

每到一处，考察团成员都认真聆听、仔细记录，围绕律所管理、业务拓展、人才培养等问题与律所负责人深入交流。

考察团不仅学习了成都律协扶持中小律所发展的专项政策，更汲取了部分律所的特色发展经验，为宁波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市律协也将进一步落实专项政策赋能、开展专业化提升行动、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推进中小律所规范化与数字化建设等举措。

青工委赴沪锡考察青年律师培养工作

12月18日至19日，市律协副会长刘慧杰，秘书长朱益峰等一行先后赴上海、无锡两地开展青年律师培养工作专题考察。

考察组一行实地走访了上海市律师协会、无锡市律师协会，两地律协分享的成熟青训体系让考察组成员深受启发。上海律协以“青芽-青苗-青拓-青训与合作校外导师、卓越班夏令营”为计划，全方位、系统性地构建青



年律师培养机制，其中“青芽计划”是上海律协青工委针对在读法学院学生生涯规划、赋能发展支持的专项工作计划，自2023年以来已成为青工公益品牌项目。

无锡律协青训体系则以“青苗—青未—青领+共享”为路径，分层分类精准施训，通过“发掘—培养—储备—领军”四位一体的方式孵化行业人才。此外还重点分享了在“AI+法律”融合实践方面的创新探索，采用“培训+竞赛”模式选拔骨干，组建“AI应用宣讲团”，帮助青年律师提升工作效率。

此行还走访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及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等精品所，交流律所参与青训体系建设的具体做法、青年律师平台的搭建等。

此次考察收获颇丰，市律协将充分借鉴沪锡两地在青训体系化、活动品牌化、技术赋能化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进一步优化本地青年律师培养机制，并积极在青训联办、AI赋能、公益项目共建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探索新时代青年律师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纪考委、财资委赴温州专题考察交流

为进一步夯实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根基，优化财务管理

规范，提升会员服务质效，12月26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胡力明、杜晶，秘书长朱益峰等一行赴温州考察交流。

考察组一行与温州律协开展座谈交流。温州律协详细介绍了当地律师行业规模、党建工作、法务区建设等，并重点分享了纪考委在案件查办、行业监督中的职能定位与运行模式。围绕财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介绍了会费收缴管理、经费使用审批等关键环节。双方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就投诉查处工作中出现的新型问题、疑难案件处置思路，财务制度优化的关键点，会员服务的特色化、精准化展开深入探讨。

会前，考察组还参观了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同律所负责人就律所规范化运营、团队建设、青年律师培养等内容展开交流。

市律协将以此次考察为契机，系统梳理并吸收相关优秀做法。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与纪考委运行规则，健全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创新会员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律协开展“党建引领 法律助‘新’”观察点 走访座谈暨专题法律讲座

为弘扬宪法精神，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能力，市律协前期已在宁波7号梦工场创业园等三个基层站点建立了“党建引领 法律助‘新’”观察点，12月4日下午，协会组织赴该园区开展走访座谈暨专题法律讲座。市律协常务理事杨培尔、相关专业委员参加活动。

市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委员、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晏珊珊律师结合近年来典型案例，重点讲解了企业用工的风险管理要点与劳动关系处理实务。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国际贸易专业组组长、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金晓芸律师则围绕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深入剖析了相关风险防范策略。讲座内容紧贴创业型企业发展实际，旨在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构建合规体系，实现稳健发展。

互动答疑环节，园区企业代表就日常经营中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了现场咨询，与会律师逐一给予细致、专



业的解答与指导。

此次“宪法日”活动，是市律协依托前期设立的“党建引领 法律助‘新’”观察点，持续延伸法律服务触角、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下步，将继续深化观察点功能，探索常态化法律服务机制，为我市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新兴创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海浩杯”第十届华东六省一市 律师体育友谊赛在甬举办

11月7日至9日，由华东六省一市律师协会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承办，宁波市律师协会协办的“海浩杯”第十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在甬举办。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宁波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陈大杰，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叶明，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健，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徐立华等出席开幕式。



本次赛事设置了乒乓球、羽毛球、围棋三大项目，来自华东地区的240名律师参赛。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虞诗敏、谢晓薇，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连骏，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陆琳作为浙江代表队乒乓球、羽毛球选手参赛。虞诗敏律师与浙江康恒律师事务所章伊城律师在乒乓球混合双打中夺得季军。

无论是挥汗如雨的体能比拼，还是沉静如海的脑力角逐，全体运动员都秉承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宗旨，展现出相互尊重，积极交流的精神风貌。赛场内外，欢声笑语与热烈掌声交织，同业情谊在切磋中得到升华。

为增强赛事活力，更好地展现运动员的精湛技艺与拼搏精神，除设立传统的团体奖、单项奖外，还新增了羽毛球单打奖项和围棋最优秀棋手奖项，旨在鼓励律师积极投身体育运动，促进身心健康。

闭幕式上，裁判长们宣读了各项目获奖单位、获奖运动员名单，出席活动的各省市律师协会领导分别为获奖单位和运动员颁奖。

在会旗交接环节，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健将象征着使命与责任的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的会旗传递给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刘秀峰。这一刻，不仅是荣誉的延续，更是新征程的开启。会旗的传递将引领我们奔赴下一个赛场，以崭新的奋斗为其注入新的活力。





律享厨趣 匠心甬味

市律协（甬菜）厨艺大比拼活动圆满落幕

岁末甫至，迎新纳福。烟火气中见真章，方寸灶台竞风流。2025年12月27日，由市律协主办、市律协海曙分会承办、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协办的2025年“律享厨趣 匠心甬味”宁波市律师协会（甬菜）厨艺大比拼热力开赛。来自全市19支厨艺爱好者律师队伍同台竞技，以刀工、火候为笔，食材、调味为墨，演绎了一场色香味俱全的美食盛宴。

市律协副会长杜晶，海曙区司法局律工科科长张红萍，市律协海曙分会副会长黄靖靖，市律协会员服务委员会副主任郑勇出席开幕式。

本次大赛以甬菜为主题菜系，分为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通过两轮趣味游戏，决定各支队伍选择食材的先后顺序。初赛中，各队在限定时间内从肉糊辣、红烧鲳鱼、雪菜大黄鱼、宁波老三鲜这四道经典甬菜中，选择一道进行制作，排名前十的队伍将成功晋级决赛。决赛将使用现场提供的食材——带鱼，进行创意烹饪，角逐最终的桂冠。

趣味热身小游戏，充满了欢乐的气氛。烹饪现场，选手们各显神通，操作区烟火缭绕、香气四溢。选手们既深耕传统，一道道经典菜肴彰显功底，又突破桎梏，菜品的创意亮点纷呈。

本次活动特别邀请了浙江商业技师学院烹饪系党支部书记、系副主任、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中西烹调高级技师李谱军，中式烹饪高级技师张永明担任评委，同时还组织了6位大众评委从风味、创意、人气的角度投出心仪的菜品。

经过两轮激烈角逐，活动最终评选出“律厨金勺奖”1组、“律厨银勺奖”2组、“律厨铜勺奖”3组、

“最佳风味奖”3组、“最佳创意奖”3组、“最佳人气奖”3组。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处长毛莹作活动总结。

律享厨趣，我们共享了协作的快乐与创作的乐趣；匠心甬味，我们传承了地方的风味，更诠释了专注与精致的职业精神。这场别开生面的活动，让法庭之下的我们更加鲜活、更加亲近。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10月份



10月10日上午，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叶明，省律协公益委委员黄河一行到市律协专题调研“千所万律公益行”活动开展情况。

10月16日上午，市律协慈溪分会召开全市老律师座谈会。邀请了行业内十余位“前辈律师”代表齐聚一堂，回首往昔，畅谈未来。



10月13日-17日，由鄞州团区委、区司法局主办，区律师行业党委、宁波市律师协会鄞州分会、区律师行业团委及相关单位承办的2025“鄞青圆周律”暨首届鄞州区青年律师文化周圆满收官。

10月17日，绍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绍兴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宋亮，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虞伟庆等一行8人到访市律协，考察交流行业高质量发展、青年律师和涉外律师培养及取得政策支持等方面工作。



10月20日，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地方律协建设委员会主任冯坚，副秘书长罗庆等一行到访市律协，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10月24日下午，由宁波市律协镇海分会主办的镇海区律师职业素养及沟通技巧培训活动成功举办。本次活动邀请了拾光礼学院余秀秀老师进行授课分享，以“赢在专业、成在沟通”为主题，从礼仪与个人魅力、职业形象的塑造、职场礼仪与沟通技巧、必备商务礼仪四个维度与在场50余名律师共同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律师商务沟通能力



10月24日，江北区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林幼红携市律协江北分会班子成员、辖区部分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赴青岛考察交流。



10月25日，以“创新监督机制，赋能行业发展”为主题的深圳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成立二十周年主题活动，在第二届深圳法律服务博览会期间盛大举办。在“监事会职能发挥如何适应行业新需求”的圆桌沙龙与谈环节，宁波律协监事长徐衍修围绕律师行业当前面临的关键议题分享实践经验。深圳律协监事会还与宁波律协监事会在内的全国55家省、市律协及社会组织监事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0月25日，市律协法顾委举办全体委员会议暨“民法典及新公司法背景下商事审判实务中若干重点问题”讲座，吸引了百余名律师参加讲座。

10月26日，市律协婚家委专题培训举办。四场讲座聚焦离婚、婚内出轨、子女抚养、涉少民事案件中的社会观护制度案件等婚家实务焦点，为法律同仁呈上一场专业盛宴。

10月29日-31日，由慈溪市司法局、市律协慈溪分会主办的2025年慈溪市青年律师成长训练营举办。

11 月份



11月4日至6日，镇海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吕理其携市律协镇海分会班子成员、部分律所主任等赴江苏扬州考察学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律所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涉外业务拓展等。

11月13日，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道演、秘书长沈海鸥等一行13人到访市律协，围绕青年律师培养、新媒体宣传与品牌建设、文体活动组织等方面开展交流。



11月15日，2025年“杭甬嘉湖”四地青年律师辩论赛在嘉兴举行。来自杭州、宁波、嘉兴、湖州四地的八支精英辩论队伍齐聚禾城，上演了一场场智慧与口才的巅峰对决。最终，宁波二队荣获一等奖，宁波一队荣获三等奖，高浩律师荣获“最佳辩手”称号，朱忆杭律师荣获“优秀辩手”称号。



11月12日下午，“镇心悦读”律检读书会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交流会在镇海区检察院举办，与会人员结合阅读《律师之师》一书的感悟及自身岗位实践，从不同角度分享了关于法律职业伦理、检律协作、执业权利保障、沟通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思考与体会。



11月22日下午，第十期“会长与十佳青年说·上善篇”在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举办。市律协副监事长钱荣麓与“2021—2022年度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蹇莉担任嘉宾，同来自不同律所的青年律师、实习律师交流如何在执业过程培养“上善”品质。



11月27日下午，市律协证金委举办“高质量建设北交所，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专题讲座，旨在进一步加强宁波律师对北交所发展定位、上市规则的理解与学习，扩大专业委员会律师与交易所、创业企业、中介机构的相互交流。

11月28日，由辽宁省律师协会和大连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新时代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的创新与探索”交流会暨大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成立二十周年主题活动举办。宁波律协监事长徐衍修向与会人员分享了“新时代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的创新与探索”。

11月29日，由省律协主办，省律协劳保委、市律协承办，市律协劳保委协办的“涉外劳动法律实务”专题培训举办。

11月30日下午，市律协刑委会“刑事名家”沙龙举办。通过高规格、深层次的圆桌对话和碰撞交流，共探本市刑事律师业务发展的新路径。



12月份

12月1日，常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郝秀凤等一行6人到访市律协，交流新执业律师培训、老律师服务保障、环资和建房领域法律服务实操等内容。



12月5日，市律协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在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举办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学习交流”为主题的专题业务会议。本次会议旨在紧跟立法动态，深化专业理解，提升宁波律师在破产领域的实务能力，吸引了众多委员及对破产法业务感兴趣的律师同仁积极参与。



12月10日下午，由宁波市律师协会江北分会主办，北京东卫（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刑民交叉视野下的案件辩护”专题讲座举办，全区70余名律师参加本次讲座。



12月10日下午，由市律协、鄞州区明楼街道办事处、市跨境电商协会联合主办，市律协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宁波市杭州商会、7号梦工场共同承办的“数智合规 护航跨境”宁波市跨境电商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与突围之道专题活动于盈科宁波所多功能大会议室圆满举行。

12月13日，由市律协刑事专业委主办的“刑辩菁英汇”（第一期）活动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

11月22日至12月14日，宁波市律师协会五人制足球联赛历时四周，历经 32 场精彩对决，在欢呼声中圆满落幕。本次比赛吸引了19家律所组建的8支参赛队伍，近百位律师球员参加。经过几场激烈的比赛，最终决出冠、亚、季军，“金靴奖”“金手套奖”及“精神文明奖”等奖项。



12月14日，由市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常见多发劳动争议案件讲解》主题分享会暨市律协劳保委 2025 年工作会议在宁波律师之家召开。

12月16日，郑州市律协副会长王宏一行9人到访市律协，围绕律师行业考核组织、实习管理等方面开展交流。



12月18日，厦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水湖、林崇凯一行11人到访市律协，围绕律师维权工作、会员关怀关爱、文化建设与宣传等方面展开交流。

12月20日下午，由市律协业务发展与培训专门委、民商委联合主办的“《民法典》的实践密码和思维碰撞”专题讲座在宁波律师之家成功举办。全市近百名律师齐聚一堂，共享这场理论与实务交融的思想盛宴。



12月25日上午，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张炜峰副支队长一行赴市律协对接工作，双方召开联席会议，围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优化监管场所服务、深化工作协作等展开深入交流。



12月26日下午，“法治护航港航高质量发展——海商法修改视角下的航运金融发展新趋势”主题沙龙活动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宁波市律师协会联合宁波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主办，宁波市交通运输协会、宁波市航运企业联合会、宁波市港航物流及无船承运人协会、海仲浙江自贸区仲裁中心、宁波市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与物流专业委员会共同协办，旨在深入探讨新修订的《海商法》对航运金融、海上保险等领域的影响，助力我市港航产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12月26日下午，第十一期“会长与十佳青年说·笃行篇”在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举办。市律协副监事长许如春与“2017—2018年度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车金梦担任活动嘉宾，与参与活动的青年律师深入探讨了如何用更扎实的行动赢得当事人的信任，用更稳定的节奏在执业的道路上走得更远。



12月26日，市律协建房委在宁波市律师之家举办《建工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沙龙研讨，现场发布《以房抵债操作指引》，并召开了建房委全体委员年终会议。

12月26日下午，市律协证金委举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培训研讨会暨全体委员会议。

12月28日，市律协女工委暨律协妇联年终会议在慈城召开。

12月30日，市律协法顾委举办了“新《公司法》对于董监高责任的影响”法律顾问培训沙龙暨全体委员年终会议。

12月31日，鄞州区律师行业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纽约公约》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 司法适用实证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的政策倾向与律师的策略选择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 赵 晖 俞宣滔



摘要：因《纽约公约》未对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内涵作出界定，且各国立法也未对其作出明确规定，公共政策一直作为一个备受争议的抗辩事由，经常为被申请人在拒绝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中所援引。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丛书和北大法宝中查阅得知，最高人民法院已在相当数量案件中对承认与执行涉案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是否违反我国公共政策作出了认定，反映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共政策界定的政策倾向。对于代理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案件遇公共政策抗辩或代理以公共政策抗辩事由拟拒绝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案件的律师，可以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判例中体现出的政策倾向为基础，参考其他国家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适用标准及程度，对涉案公共政策事项进行充分论证，以期最终达到支持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与保护执行地国根本利益的有效平衡。

关键词：《纽约公约》 公共政策抗辩事由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政策倾向 策略选择

一、引言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即《纽约公约》，以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为宗旨，为一缔约国内所作的仲裁裁决在域外申请承认与执行提供了统一的程序标准。然而也需要指出的是，《纽约公约》的公共政策抗辩事由，其原文为：“若申请承认与执行地所在国的法院认定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将违背该国的公共政策，其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因公共政策的内容在此未被明确，加之各国立法中也未对其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为各国对该事由的适用留下了争议的空间。

目前，国际法协会下属的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于2002年所提出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中公共政策问题的最终报告》（以下简称《公共政策最终报告》）对公共政策内容作了相对详细的分析，被认为是反映了最佳国际实践¹。但因该报告仅具参考性，没有约束力，所以对公共政策的理解仍需回到司法适用的研究中去。在本文中，笔者通过研究其他主要国家的公共政策抗辩事由司法适用基本情况以及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政策倾向，以为代理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案件遇公共政策抗辩或代理以公共政策抗辩事由拟拒绝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案件的律师提供策略上的选择。

二、公共政策抗辩事由在其他主要国家的司法适用基本情况

仲裁立法与司法实践越是成熟的国家，当事人越是愿意将仲裁的仲裁地约定于这些国家之中或将纠纷提交至这

些国家的仲裁机构仲裁。在英国、美国、法国和瑞士四个国家中，设立着世界上成立最早的著名仲裁机构²，国际商事仲裁当事人也乐意将这些国家作为仲裁地或将纠纷提交至这些国家的仲裁机构仲裁，这就成为了笔者选择这四个国家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

（一）公共政策抗辩事由在英国的司法适用基本情况

1. 英国对公共政策的界定

在Deutsche Schachtbau-und Tiefbohrergesellschaft M.B.H(D.S.T) v. Ras Al-Khaimah National Oil Co.(Rakoil)一案中，英国法院首次对公共政策作出了界定，其认为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条件为“必须有违法的因素，或者承认或执行裁决将明显损害公共利益，或者承认或执行裁决将完全冒犯一般理性的和见识广博的大众”。³在Westacre Investment Inc. v. Jugoimport-SPDR Holding Co.Ltd.一案中，英国法院进一步阐述了属于英国公共政策的事项：“只有那些最严重的受到广泛谴责的行为才违反英国的公共政策，例如恐怖主义、毒品走私、卖淫和恋童癖，以及无论如何都不亚于明显的腐败和欺诈的行为”。⁴

2. 英国对公共政策的适用态度

英国法院对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适用持谨慎态度，并且狭义化解释公共政策。英国法院曾在Westacre Investment Inc. v. Jugoimport-SPDR Holding Co.Ltd.案中总结道，只有裁决的执行违反英国的国际公共政策，英国法院才会无条件拒绝执行该裁决；若裁决只是违反英国的国内公共政策，则还需考虑合同的履行地，若履行地在英国，则英国法院可以拒绝执行，若履行地在其他国家，则只有合同的履行同时违反他国的国内公共政策，才可以拒绝执行；即使存在同时违反了上述两国公共政策的情形，但合同的履行没有违反合同准据法国及/或仲裁程

1. See Andr s Jana. ICCA'S GUID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A HANDBOOK FOR JUDGES SECOND EDI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24, 108.

2. 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1892年成立）；美国仲裁协会（1926年成立）；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1923年成立）；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1911年成立）。

3. 王芳：《英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9月版，第220页以下。

4. 前引3，第224页。

序法国的国内公共政策，那么英国法院仍然应执行该裁决。英国法院甚至将支持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本身就视为英国的一项公共政策，对涉案公共政策与支持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这一公共政策相比，以最终保护更重要的那项公共政策。⁵

（二）公共政策抗辩事由在美国的司法适用基本情况

1. 美国对公共政策的界定

在Parsons & Whittemore v. Societe Generale de L'Industrie du Papier(帕森斯诉RAKTA)一案中，美国法院首次将其公共政策界定为“美国最基本的道德和正义观念”。⁶并且美国法院严格遵循先例，在此后的案例中均将公共政策抗辩内容与是否违反美国最基本的道德和正义观念相对比，从而得出是否足以构成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予以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结论。

据学者统计，美国法院拟认定⁷或已认定公共政策抗辩成立的理由仅为：“仲裁中存在欺诈或胁迫；仲裁员偏倚；未礼让外国判决；裁决内容含惩罚性利率。美国法院在一些案例中还明确了不属于美国公共政策的事项：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会违反某些美国国内法律、政策或政治利益、可能泄露机密文件或者仲裁过程中存在相互矛盾的证词等情形均不违反美国最基本的道德与正义。”⁸

2. 美国对公共政策的适用态度

美国法院对公共政策作极其狭义化的解释，这与美国法院践行《纽约公约》促进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目标和秉承支持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联邦政策有很大的关系。美国法院在审理有关公共政策抗辩的仲裁案例中常会提及《纽约公约》促进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目标并予以遵循。例如

在上文的帕森斯诉RAKTA案中，美国法院提到：“公约充斥着支持执行的倾向，这一倾向是其取代《日内瓦公约》的原因，它表明应对公共政策抗辩进行狭义解释。”此外，美国法院的实践做法也体现着其秉承支持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联邦政策。如提及“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门槛‘非常高’且‘非常窄’”⁹。

（三）公共政策抗辩事由在法国的司法适用基本情况

1. 法国对公共政策的界定

法国对仲裁采取二元立法，将国内仲裁中的公共政策命名为国内公共政策，将国际仲裁中的公共政策命名为国际公共政策。法国法院在Thales v. Euromissile案中指出公共政策例外只适用于以下情形：“执行相关仲裁裁决将以一种无法被接受的方式与法国法律秩序相抵触，此种情形必须是明显地违反了基本的法律规则或者根本原则。”¹⁰

法国法院曾在个案中提及应属违反国际公共政策的事项：违反欧洲竞争法（《欧共体条约》第81条）¹¹、以行贿施加影响为目的的合同¹²、侵犯当事人平等委任仲裁员的权利¹³。

2. 法国对公共政策的适用态度

法国法院对公共政策的适用采取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巴黎上诉法院在各种案件中判定，“上诉法院对公共政策的控制须与争议解决方案具有关联，只有在争议解决方案违反了公共政策的条件下，裁决的撤销才会成为可能”；公共政策的控制有时甚至被限制在裁决的主文部分；对裁决的审查还存在一种最为严格的标准，即仅对明显、具体且能产生实际作用的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形时，法国法院才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¹⁴

5. Phillips J in Lemenda Trading Co. Ltd v African Middle East Petroleum Co. Ltd [1998] 1 Q.B.448.

6. 508F. 2d. 969(2nd Cir. 1974).

7. 美国法院曾指出，签订仲裁协议中存在欺诈、仲裁程序中存在胁迫、仲裁员偏倚均可以被释为违反美国公共政策，但是个案中的上述情形或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或因情形不够严重不足以认定，美国法院最终未予认可。

8. JAVIER GARCIA DE ENTERRIA.THE ROLE OF PUBLIC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420,423,427.

9. 949 F. Supp. 3d 57, 61 (D.D.C 2013).

10. Hanotiau B, Caparasse O, 傅攀峰：《〈纽约公约〉第5条下的可仲裁性、正当程序以及公共政策——以法国与比利时为视角(下)》，《仲裁研究》2014年第35辑。

11. 前引10，第74页。

12. 张宪初：《外国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中“公共政策”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仲裁与法律》2001年第4期。

13. 杨玲：《国际商事仲裁公共政策司法界定的实践与发展》，《政治与法律》2010年第11期。

14. 前引10，第73页以下。

（四）公共政策抗辩事由在瑞士的司法适用基本情况

1. 瑞士对公共政策的界定

瑞士在司法实践中，同样对公共政策作出了国内和国际上的区分。能用来拒绝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公共政策抗辩事由未必能用来拒绝执行国际仲裁裁决，而能用来拒绝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公共政策抗辩事由则可以用来拒绝执行国内仲裁裁决。而且，瑞士法院将公共政策限定为瑞士法律制度的正义和根本原则。在K.S. AG v. C.C. SA案中，法院认为，如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明显违反瑞士法律制度固有的正义感，并且否认其根本原则（实体或形式），则违反了瑞士的公共政策。¹⁵

2. 瑞士对公共政策的适用态度

瑞士法院同样狭义化解释公共政策，在Inter Maritime Management SA v. Russian & Vecchi案中，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指出：“公共政策应作狭义化理解，只有在国外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以一种不可容忍的方式损害瑞士正当情感并违背瑞士司法制度的根本原则时才可被适用”。此外，瑞士法院认为承认与执行一项外国仲裁裁决违反瑞士法律制度的正义和根本原则的情形必须要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否则瑞士法院将不予认可。联邦法院曾在一个判例中提及：“依据瑞士法，仲裁员的独立公正性属于法律保护的根本要求，属于公共政策。但是仲裁员何种的不公正性会违反公共政策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认定。而且仲裁员不公正是个事实问题，应有证据来予以证明。”¹⁶

三、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政策倾向

在我国加入《纽约公约》的初期，我国法院审查公共政策抗辩的实践普遍呈现出扩大解释公共政策的趋势，致

使与公约的目标与目的相背离。为了改变这一现象，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确立了一项仲裁司法审查报告制度，报告制度的内容之一为：受理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申请的中级或专门人民法院认为承认与执行涉案裁决将违反我国公共政策而拟予拒绝前，须报请其辖区所属的高级人民法院审查，高级人民法院若同样认为应予拒绝，则须进一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形成意见后再复函给最初受案的法院。报告制度的实施使得对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裁量权交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手里，促使此类案件的司法裁判尺度趋于统一。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把报告制度更名为报核制度。在本部分中，笔者通过搜集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下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共政策认定的请示的复函，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政策倾向。

（一）狭义化解释公共政策

1. 限制公共政策内涵

在国际社会中，通过一国的立法或司法实践明确某事项属于或不属于该国的公共政策，公共政策可被分类为肯定型公共政策和否定型公共政策。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同样采取正面肯定与反面否定的方式去限制公共政策内涵。

我国肯定型的公共政策表现为：“来华的外国乐队演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歌曲”¹⁷；“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我国国家主权、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善良风俗等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情形”¹⁸；“中国的司法主权和中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¹⁹；“国家法律观念与司法判断结论之一致与统一”²⁰。

我国否定型的公共政策表现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

15. 陈芳芳：《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的公共政策》，《复旦大学》2010年。

16. 前引15，第21页以下。

1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美国制作公司和汤姆·胡莱特公司诉中国妇女旅行社演出合同纠纷仲裁裁决请示的批复》。

1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英国仲裁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

1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申请人帕尔默海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规定不完全等同于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²¹；“违反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强制性规定不当然等于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²²；“不能以仲裁实体结果是否公平合理作为认定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是否违反我国公共政策”²³；“仲裁庭适用我国法律错误并不当然构成对我国公共政策的违反”²⁴；“承认与执行由当事人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交由境外仲裁机构或者在我国境外临时仲裁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违反我国公共政策。”²⁵；“承认与执行与我国法院判决相冲突但作出时间早于我国法院判决的仲裁裁决不违反我国公共政策”²⁶。

2. 确定公共政策性质为国际公共政策

国内公共政策，是指一国为规制纯国内民事案件所确立的那些体现该国重大利益和道德的规范。国际公共政策，是指一国为规制涉外民事案件所确立的那些体现该国根本利益和道德的规范。因国际公共政策适用的对象涉及他国利益，适用范围更窄，所以国际公共政策的范围比国内公共政策的范围小。²⁷

在对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请示的复函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公共政策称谓前冠以“根本”这一修饰词，即“根本社会公共利益情形”，但在纯国内仲裁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只将公共政策表述为“社会公共利益”。这表明最高人民法院有意区分《纽约公约》中的公共政策与我国国内法上的公共政策，将《纽约公约》中的公共政策性质确定为国际公共政策。²⁸

（二）严格遵守审查标准

1. 客观性标准

客观性标准是以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结果是否会违反承认与执行地国公共政策作为衡量的一种标

准，区别与只以仲裁庭所适用的法律是否会违反承认与执行国的公共政策的主观标准。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我国一直恪守适用客观审查标准。如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提及关于公共政策问题，应仅限于承认仲裁裁决的结果将违反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损害我国根本社会利益情形；在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案中，提及并无证据证明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将违反我国公共政策。

2. 兜底性标准

兜底性标准是以最后顺序审查是否存在满足公共政策抗辩事由情形的标准，即在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中，如已存在满足其他抗辩事由的情形时，则不再对公共政策抗辩事由进行审查。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我国同样恪守适用兜底审查标准。在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以仲裁裁决满足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和（丁）项的抗辩事由拒绝承认，未对违反公共政策发表意见；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存在其他得拒绝承认情形，不宜再适用公共政策原则拒绝承认涉案仲裁裁决；在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以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丙）项“仲裁超载”这一情形驳回了高额惩罚性违约金的主张，对是否违反公共政策未发表意见。

（三）较少运用论证说理

从复函中可知，最高人民法院在解释涉案事项是否违反公共政策抗辩事由时，仅三言两语就得出了结论，缺少得出结论的推理过程。在此，笔者总结了以下三种情形予以说明。

2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ED&F曼氏（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糖业协会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2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海口中院不予承认和执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请示的复函》。

2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GRD Minproc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并执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路易达孚商品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油、种子和脂肪协会作出的第3980号仲裁裁决请示一案的复函》。

2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朝来新生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作出的第12113-0011号、第12112-0012号仲裁裁决案件请示的复函》。

2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Castel Electronics Pty Ltd.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27. 俞宣滔：《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中的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研究》，《云南财经大学》2024年。

28. 前引27，第33页。

一是违反强制性规定与违反公共政策的区分。在ED&F曼氏（香港）有限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可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批准规定属于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然后就直接得出结论——但违反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能完全等同于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在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可我国有关外债审批及登记的法律规定和国家的外汇管理政策属于我国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强制性规定，然后就直接得出结论——但是对于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强制性规定的违反并不当然构成对我国公共政策的违反。在这两个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想表达的意思是：违反某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才会违反我国公共政策，但是违反本案中的强制性规定并不会违反我国公共政策。那么让人产生疑问的是，属于公共政策范围的强制性规定与不属于公共政策范围的强制性规定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如何区分两者？最高人民法院未予说明。

二是仲裁实体结果不公与违反公共政策的区分。在GRD Minproc有限公司案中，面对被申请人与地方人民法院均认为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将污染我国的环境，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但最高人民法院直接给出结论——不能以仲裁实体结果是否公平合理作为认定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是否违反我国公共政策；在韦斯顿瓦克公司案中，面对地方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仲裁庭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基础上计算赔偿费用，显失公平，但最高人民法院直接给出结论——下级法院以仲裁结果显失公平违反我国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对涉案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其实想表达的是仲裁庭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自主决定如何裁决案件，由此而作出裁决结果不应受到司法的干预。这一观点本身没有问题，但其意见实在过于简短，缺少论证说理。

三是解释法律错误与违反公共政策的区分。在路易达孚商品亚洲有限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提到本案仲裁

员认为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实践中的适用存在明显差距，然后直接得出结论——但该错误认识并不会导致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我国公共政策；在Bright Morning有限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仲裁庭适用我国法律适当与否，影响的仅是赔偿金额，然后直接得出结论——并不构成对我国公共政策的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在这两个案例中有意表明仲裁员对中国法律的错误认识是否违反我国公共政策要根据所影响的情况予以处理。那么以何种标准来区分所影响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也没有进一步说明。

四、律师运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策略选择

（一）充分了解我国等其他执行地国的公共政策

对于被申请人一方律师来说，首先应审查涉案事项是否为最高人民法院已确定的我国公共政策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已认定为我国公共政策的内容：来华的外国乐队演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歌曲；国家法律价值观念的统一和一致；中国司法主权和中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若涉案事项有违反上述公共政策，则可以公共政策抗辩事由进行抗辩。

其次，若涉案事项不属于以上公共政策内容，则应以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公共政策定义为限去逐一审查是否属于我国的公共政策，即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我国国家主权、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善良风俗等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就我国法律基本原则而言，一般实体法上的法律原则尚不属于该范围之内²⁹，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性或基本性的法律原则，尤其是宪法层面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应当纳入“公共政策”范畴。对于我国来说，这种原则应指四项基本原则、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一国两制原则等。³⁰就我国国家主权而言，其是指我国独立自主处理自己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最高权力，其中我国的司法主权就是我国国家主权的一种体

29.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30.何其生：《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中的公共政策》，《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7期。

现。对于我国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来说，必须有证据证明承认与执行某仲裁裁决会危及到我国及社会公共安全才能达到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程度。³¹对于善良风俗，来华的外国乐队演出不适合我国国情的重金属歌曲曾被认为是违反我国公共政策，虽然演出重金属歌曲在当今中国看来不应会被认定为违反公共政策，但是至少说明某一时代所普遍认可的道德观念和社会风尚应属于我国公共政策范畴。

最后，综观我国的司法实践，要想以公共政策抗辩事由阻止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成功概率是非常小的。因此，如果涉案事项可能与仲裁地国的公共政策事项相关，被申请人一方律师也应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抗辩权利，向仲裁地的法院提出撤销该仲裁裁决的申请，毕竟公共政策范围在各个国家并不相同。

对于申请人一方律师来说，则应努力规避满足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情形出现以及在遇公共政策抗辩时进行正确的应对。首先，在规避满足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情形出现上，申请人一方律师应充分了解各执行地国的公共政策范围以及适用标准及程度，以此选择合适的执行地国予以申请承认与执行。因为不同国家对公共政策的界定以及适用宽严程度不同，选择合适的执行地国予以申请与执行能最大程度地避免公共政策这一例外的阻碍。

其次，对于在我国遇公共政策抗辩进行正确的应对上，申请人一方律师除需要了解上文所述的我国公共政策抗辩事由范围之外，更需要认识公共政策的客观性和兜底性这两大标准，即只有裁决承认与执行的结果会违反公共政策才能认定满足公共政策抗辩的情形，以及存在满足其他抗辩事由时就不再对公共政策抗辩予以审查。

最后，从现有案例中所知，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承认与执行涉案仲裁裁决会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时，对于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违反、仲裁庭对法律的错误适用、仲裁结果的显示公平等均不构成对我国公共政策的违反。

（二）考虑运用其他国家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标

准和程度

因公共政策内涵在理论与立法层面的模糊性，所以需要在实践中为其附上适用标准和程度。再加上一国对公共政策抗辩事由适用标准及程度认识的有限，综合参考其他国家的做法确有必要。正如我国法院目前虽对公共政策适用存在两类标准，但是这两类标准对解释公共政策涵义方面并未体现出足够作用。运用其他国家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标准和程度的必要性在《公共政策最终报告》中也得到了体现。该报告明确指出，一国法院确实享有认定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是否违反本国公共政策的决定权，但在认定时需考虑其他国家适用的标准和程度。

无论是作为申请人还是被申请人方的代理律师，均可以参考笔者在本文第二部分公共政策抗辩事由在其他主要国家的司法适用基本情况中所述的他国的适用标准及程度来应对公共政策抗辩或者运用公共政策抗辩，因为这些国家对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适用都较为成熟。

英国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标准及程度主要表现为：必须“有违法的因素”，或承认或执行裁决将“明显损害”公共利益，或承认或执行裁决将“完全冒犯一般理性的和见识广博的”大众，才违反公共政策；支持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本身也是一种公共政策，其与涉案公共政策内容比较，孰更重要则保护谁。

美国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标准及程度主要表现为：美国的公共政策限于美国“最基本的道德和正义观念”；美国法院践行《纽约公约》促进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目标和秉承支持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联邦政策，对公共政策的“适用范围限制地极窄、适用门槛极高”。

法国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标准及程度主要表现为：执行相关仲裁裁决必须是“明显地”违反了“基本的”法律规则或者“根本”原则；对公共政策的适用采取越来越严格的标准，最为严格的标准为仅对“明显、具体且能产生实际作用的”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形时，才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3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瑞士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标准及程度主要表现为：只有在国外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以一种不可容忍的方式”损害瑞士“正当情感”并违背瑞士司法制度的“根本原则”时才可能被适用；承认与执行一项外国仲裁裁决违反瑞士法律制度的正义和根本原则的情形必须要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否则瑞士法院将不予认可。

（三）充分地论证说理

实践中，被申请人、地方人民法院在论证涉案事项是否违反公共政策时虽配有大段文字说理，但偏离了正确的论证方向，最高人民法院在论证涉案事项是否违反公共政策时则更是少有论证说理。《公共政策最终报告》提倡法院应详细阐述其推理的方法和拒绝的理由，因此对承认与执行涉案仲裁裁决是否违反我国公共政策进行充分地论证说理同样应是律师的策略选择之一。

那么何为正确的论证说理方向，笔者认为应是以我国司法判例已确定的公共政策内容和审查标准为基础，结合考虑其他国家适用的标准和程度，对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是否会违反我国公共政策进行充分地论证说理。具体说来，除了已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或不为公共政策的事项，在认定涉案事项是否属于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我国国家主权、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善良风俗等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应从涉案事项是否兼具公众性和根本性去论证说理是否属于我国的公共政策，即涉案事项是

否为一般理性且见识广博的大众都会认为属于我国必须要保护的根利益；在运用审查标准时，应以客观性和兜底性这两类审查标准进行论证说理，即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结果是否会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客观性标准和存在满足其他抗辩事由则不再审查公共政策抗辩的兜底性标准；在考虑其他国家适用的标准和程度时，应援引其他国家曾对涉案事项作出认定的相关司法案例进行论证说理，即归纳案例与案例之间的关联性并指出其他国家适用标准和程度的可参考性。

五、结语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共政策抗辩事由适用的政策倾向表现为狭义化解释公共政策、严格遵守审查标准以及较少运用论证说理。各国立法层面尚未对公共政策作出明确的界定，只有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提出的《公共政策最终报告》被认为反映了最佳国际实践，极具参考性，为此对于在我国代理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案件遇公共政策抗辩或代理以公共政策抗辩事由拟拒绝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案件的律师来说，应充分了解我国等其他执行国的公共政策，参考适用其他国家适用公共政策抗辩事由的标准和程度，在个案中对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是否违反我国公共政策进行充分地论证说理。



国家宪法日

我市律师公益普法“宪”在行动

2025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为弘扬宪法精神，营造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我市律师多点发力，积极开展多样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零距离

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参加了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马海镭、周芷帆律师在“普法小摊”耐心解答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针对老年群体关心的电信诈骗、保健品骗局等问题梳理了防范要点。现场还发放了宪法手册等宣传资料，将法律知识转化为随手可及的“口袋指南”。



陆文吉律师化身“普法宣传员”，深入浅出地解读宪法核心要义，耐心解答群众关注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邻里纠纷等法律问题，并对解决问题过程中的权利保障要点加以提示。

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郑晨锡律师、王鑫霖（实习）律师将普法目光投向直播主播、外卖员、快递员

等新就业群体，为他们带去量身定制的法律咨询。律师们重点讲解了《劳动合同法》《电商法》《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快递员、外卖员等群体在劳动报酬、工伤认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常见问题提供专业指导，帮助他们明确自身权利义务，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上海中联（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开展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宪法宣传活动。现场通过设置普法咨询台、发放宪法宣传手册等形式，吸引了不少人驻足咨询。在宣传过程中，律师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讲解宪法的核心要义、基本原则以及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校园普法行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黄靖靖律师为海曙区镇明中心小学学生开展《守护青春，反诈同行——反诈小课堂》讲座。黄律师结合真实案例，剖析游戏账号交易、冒充亲友、网络交友等常见骗局，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条款，提醒大家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多核实”原则，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

北京华象（宁波）律师事务所沈莎莎律师，走进惠贞书院初中部开展“宪法为灯，照亮青春”主题讲座。沈律

师以“宪法与我们的一生”为主线，用平实亲切的语言，将宪法条文融入同学们熟悉的成长场景——从出生、入学到未来的成年与工作，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村社解答疑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张亚宇律师走进鄞州区福明街道宁城社区，为来自福明街道各社区的工作人员送上“以宪法之名，筑法治之基”专题讲堂。张律师把宪法比作法律家族的“大家长”，用“国家的总章程、公民的保障书、社会的压舱石”三重身份为宪法画像，梳理“立法翻译—司法执法—全民守法”三条落地路径，让文本上的宪法走进日常生活，并举几个社区工作中的场景点明社区就是宪法实施的第一现场。

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刘金春律师怀着对退役老兵的崇高敬意与温柔关怀，前往江北区妙山村、毛岙村开展“宪法宣传进乡村”主题活动。刘律师围绕宪法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核心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兵及村民进行宪法宣传，让大家深刻认识到宪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及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重要性。

上海邦信阳（宁波）律师事务所吴雨春律师至方园

社区开展“远亲不如近邻——法律护航和谐社区”主题讲座。讲座中，吴律师结合居民实际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具体问题，引用生动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了噪音扰民、公共部位被占用、房屋漏水纠纷、宠物扰民、高空抛物等相邻关系纠纷的具体法律处理程序以及合法的维权路线，并给出了处理邻里关系的原则和建议。

线上巧普法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缤丰社区、鄞州区总工会、明楼街道总工会及明楼司法所，共同打造的缤丰社区“法小站”直播专栏第二期“心愿直达”温情开播。杨可心律师受邀担任特邀嘉宾，现场在线解答居民法律疑问，聚焦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权益痛点，将专业法律解读与暖心公益服务深度融合，收获超2万人次点赞，以扎实的法治服务为奔波在一线的劳动者送上冬日里的权益保障与人文关怀。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郝强律师应在宁波（前洋）直播中心开展宪法宣传。讲座中，郝律师对宪法宣传的核心意义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最新发展，和近期施行的《法治宣传教育法》进行了解读，此次直播共吸引5000余人次收听。



九九重阳

我市律师送上「法治暖阳」

重阳佳节至，我市律师积极送上暖心公益服务，用专业与温情，守护最美“夕阳红”。

普法咨询

10月28日，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俞明慧、蒋美芬律师参加了“工会浓情暖重阳 职工安康满金秋”关爱辖区工会职工主题活动。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务经验，梳理了“劳动合同纠纷”“社保缴纳规范”“工伤保险认定”“劳务合同风险防范”等高频法律需求清单，将晦涩法条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家常话”，通过“集中普法宣讲+一对一精准咨询”的形式开展服务，切实帮助大家化解法律困惑。

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张超律师、实习律师董伟平分别在横溪镇丰乐社区和百丈街道后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线下普法活动。律师们聚焦老年人权益保护，讲解财产、赡养、防诈骗等法律知识，用专业普法守护“夕阳红”。



共建合作

10月17日上午，宁波锦欣善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敬老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共建单位签约仪式在新三宝颐养社温情启幕。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甬王律师团队、镇海第二医院作为共建单位，与锦欣善家正式签署《银龄守护共建协议》，开启“法律+医疗”双轨并进的为老服务新篇章。



主题讲座

10月21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魏巍律师受慈城镇望京社区邀请，为社区居民开展主题讲座。讲座中，魏律师从继承范围、遗嘱形式、效力规则和新增制度四个方面，向社区居民讲解了《民法典》遗嘱新规。现场魏律师还逐一解答了居民问题。



关切问候

10月24日，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与志愿团队前往上邵村，走访慰问了部分行动不便的老村干。在上邵村文化礼堂认真听取老村干讲述乡村振兴发展史，了解他们的健康情况与生活状况，并送上粮油米面等生活物资，向他们表达真挚的问候。



法援札记

作为第七批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律师，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储慧涛、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诸葛佳琛圆满完成了此次志愿服务。他们以律师的专业与细致，以志愿者的热忱与善意，在每一次咨询接待、每一份文书撰写、每一次公益服务中，诠释着“法律援助”四个字背后的重量。

这段独特的跋涉虽暂告一段落，但那些被法律温暖过的瞬间，已成为值得被倾听和记录的故事……

七次奔赴，把青春献给法援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储慧涛

自2019年以来，储慧涛律师已累计七次报名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在山区及海岛各县为有需要的群体送去法律温暖。

初心：能为贫困地区的百姓做点事，很有成就感

2025年7月19日上午，受援人王某某来到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赠送锦旗，向中心及援助律师表达了诚挚谢意。

事情要从2024年7月10日说起。当天，王某某在工作中操作压机时，左手不慎被压机合模压伤。公司随即将其送往医院救治，在支付了前期急诊费和医疗费后，公司拒

绝继续承担相关费用。无奈之下，王某某来到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我认真听取了受援人的陈述，仔细查阅并梳理分析了相关证据材料。提起仲裁申请后，公司方主张王某某不构成工伤，且已垫付医疗费6万余元，因此不同意任何赔偿或补偿。我随即向公司负责人详细解读了《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并结合王某某的实际情况，明确其应被认定为工伤，希望公司能给予相应赔偿。公司负责人在听取讲解后表示，同意按工伤程序处理本案，但仍拒绝赔偿。

经过多次调解，2025年7月5日，公司方最终同意一次性赔偿王某某，双方将配合办理工伤待遇赔付手续，相应理赔款扣除医药费后全部归王某某所有。这虽是法律援助案件中一起普通的工伤纠纷，但成功调解后油然而生的成就感，至今仍令我记忆犹新。

使命：律师要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办理的案件中，既有讨薪无果的农民工、事故受伤的残疾人，也有久病无钱医治的老人、追索抚养费的留守儿童，还有遭受家暴的女性与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等。面对这些鲜活的案例，更加意识到法律援助不仅仅是撰写文书、出庭辩论，也是一场又一场深入社区、走进学校的公益普法。在街道讲堂里讲解如何识别职场陷阱，在校园课堂中讲述未成年人保护，在田埂村头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每一次讲解，都希望播下一颗法律的种子。



法律不应只是冰冷的条款，更应是温暖的手。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弱者，让我真正触摸到法治的温度与重量。人生短暂，我愿将青春奉献给这项事业，多做一点，再多做一点——因为每一个具体的人的困境得以纾解，才是真正有意义的事。

在衢江驻扎一年：把法律的种子，撒到需要的地方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诸葛佳琛

旭日东升时，我习惯在衢江边的市民公园静坐，看朝气蓬勃的小朋友迎着晨风奔跑，看精神矍铄的老朋友沐着曦光晨练，而后，我也会择一长椅闭目养神，在清静的脑海里，将一天的工作细细铺排。这是我成为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第七批志愿律师驻扎衢江以来的日常。

为每一位深陷困境的人送去希望

初来乍到，我怀着激动又忐忑的心情，接手与上一任的“老前辈”相似的工作：解答咨询、信访接待、窗口值

班、承办案件……一切按部就班，直到我遇到两位特别的老人。

头发花白的老先生，拎着大包小包，后面跟着位，步调有些怪异，一只脚掂着，另一只脚在地上拖行。两人相貌相似，身形相仿，就连坐在我面前时，望来的眼神也流露出如出一辙的哀伤。

“律师，能不能麻烦您帮帮我们，我们实在没有办法了……”

翻开那堆杂乱的材料，我这才了解到，那位老人是詹



老先生的弟弟，天生智力有些缺陷，无妻无子，靠低保维生。2022年，他不幸遭遇车祸，骨盆及脚部也因此留下后遗症。而三轮车司机却肇事逃逸。高昂的医药费让本已困顿的生活雪上加霜，他们付不起高额律师费，幸运的是，衢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此案。

由于两位老人带来的材料不全，我花了近半个月重新调取证据，整理材料，才备齐诉讼所需。整个案件从立案起诉、委托鉴定、变更诉请，直至最终开庭审结，历时近一年。这期间，我始终紧绷着心弦，尽力与不想赔偿的被告及保险公司调解。因为我知道，对于受援人来说，他们需要的不仅是一纸文书，更是一笔实实在在的赔偿款。

款项到位的那天，两位老人第一次露出笑容。那一刻，我更加确认：法律援助是一项伟大而又有意义的事业。它的意义，在于为每一位深陷困境的人送去希望。

用善意的光去照亮不同的人生

我的办公地点在区社会治理中心。每天，从四面八方赶来的人们带着各自的人生褶皱与困境，在这里和我相遇。我接待了超500人次咨询，代写过二十余份法律文书。

我也曾遇到过轻信他人而误入歧途的少年，遇到过陷入婚姻困境而无助的妇女，那些真实的经历常常触动我，而最令人欣慰的，就是在帮助他们时看到其微微舒展的眉头。

在日复一日的协助信访接待中，我参与了十余次信访接待与重大矛盾调解工作。在一起因旅游意外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双方情绪激动，调解几近僵局。我以完全中立的第三方身份，条分缕析相关法律规定和同类判例，将双方焦点从情绪对抗引向责任界定与损失计算上。最终，一场可能漫长的诉讼，在调解桌上悄然化解。一位调解员后来对我说：“有你们律师提供专业意见，调解工作才更好推行。”

在这里的日子，我也参与了各种公益普法。曾为一群特殊学校未成年人开展普法讲座，我清楚，一堂青春与法的法治课未必能彻底改变他们的人生，但或许，在某个时刻，能帮助他们做出一个不至于后悔终身的决定。

扎根衢江的2025年，我将法律的种子带到一个需要它的地方，用三百多个日夜的专注与诚意去浇灌。而这片土地，则以它的信任和需要，回报我以丰沛的职业价值感。

涉及网约车、公用电梯…… 2025年“法规体检”发现纠正这些问题

1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在备案审查这一“法规体检”机制的监督推动下，一批“问题法规”被监督纠正。

【这些不合理规定被纠正】

机动轮椅车是部分残障人士的重要出行代步工具。在一些地方，机动轮椅车本应带来便利，却在登记时遇到了“门槛”。

有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应当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有关方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意见，认为这一规定不符合宪法关于“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规定精神，也不符合残疾人保障法关于“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规定精神。

法工委审查认为，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应当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规定，在特定问题上形成了不必要的差别性待遇，属于不合理限制性规定。在法工委的督促下，制定机关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

修改。

对于“问题法规”中的不合理的限制和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后及时督促调整。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有关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法工委审查认为，这一法规将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投保纳入强制保险范围，超出了上位法规定范围增加相关义务。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尽快作出修改。

另一个案例中，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可能造成通过地方立法把地方推荐性标准变为强制性标准。法工委提示制定机关结合标准化法有关规定做好宣传解读，注意把握好执行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这些影响群众利益的问题被解决】

有的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总价不低于12万元的条件。有公民对该规定提出审查建议。

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设置价格准入条件，就等于排除了部分价格低于12万元但符合安全性能、服务品质的车辆车主平等参与市场活动、平等从事相关劳动的权利。法工委审查认为，这一规定属于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设置不合理市场准入的情形。最终，在法工委与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这一不合理的文件被纠正。

寒窗苦读多年，如果因答辩有关规定设置不合理而前功尽弃，实在可惜。有关法规规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认为重新答辩不应限于一次。法工委审查认为，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学位法规定“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并未对重新答辩的期限、次数作出规定，重新答辩一次的规定现在看来属于超出法律规定的限制。在法工委的建议下，制定机关拟废止该法规。

【这些问题被“追根溯源”】

近年来，有公民多次对有的省级法院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法工委梳理发现，从2018年至2024年，法工委与有关方面已共同督促纠正6件该法院制定的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文件。

经过法工委与有关方面共同督促，该省级法院对所有19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将此前被纠正的6件文件明文予以废止。最高人民法院还督促指导其他省级法院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梳理近几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有关报告和案例，小区物业管理是地方性法规问

题高发领域。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隐患？一些地方和公民、组织等提出，希望尽快修订《物业管理条例》。

法工委认为，近年来党中央对包括物业服务管理在内的基层治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民法典对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定，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有效解决物业纠纷，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创造良好居住环境。经过沟通，有关方面正在抓紧推进《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一年一度的“法规体检”报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的缩影。法工委介绍，将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研究论证制定备案审查专门法律，拓展人大备案审查范围，强化审查纠错功能。可以期待，纠错功能和延伸功效日益显著的备案审查制度，将更好保护你我权益。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看点聚焦

12月22日，各编分拆审议后再“合体”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作为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在回应各界关切方面作出哪些修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监管

强化对监测机构的监管，防止数据造假等行为，对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发挥着重要作用。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在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侯佳儒看来，实践中，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暴露出数据真实性、机构合规性以及独立公正性等方面的问题。

“相关规定从源头和过程两端入手，系统性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侯佳儒说，通过备案管理，使主管部门掌握机构名录，便于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对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及信用监管。草案三审稿还通过构建清晰的责任链条，明确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专家认为，强化监管直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核心风险点，有助于构建更加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看点二：秸秆、落叶等焚烧要科学组织管理

秸秆、落叶等是随意焚烧还是完全禁烧？草案三审稿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

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超表示，草案三审稿对这一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规定，是环境治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的体现，同时还体现了大气污染防治从维护环境空气质量的单一目标转向追求统筹环境保护与农民生计、农业生产的多目标协同，更好平衡环保与民生。

草案三审稿明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专家表示，明确禁烧的地区、时段等，有助于精准防控烟尘对公众健康、交通安全的影响。同时，各地可依据气候条件、种植结构等科学划定禁烧范围与时段，提升政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看点三：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要报“出”“入”双方

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频发，是环境治理领域的“顽疾”。草案三审稿提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刘超介绍，“顽疾”难治的主要原因包括倾倒者在经济利益驱动下成本外部化、省区交界与偏远地区执法

难度大、行政执法的属地管辖与分散性导致监管体系存在漏洞等。

他表示，相关规定直指问题症结，填补监管漏洞，有助于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挤压非法倾倒转移空间。

侯佳儒解释，通过国家统一的信息平台提前报告，可实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全过程可追溯；通过明确移出地与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监管职责，推动形成监管合力；通过全流程信息透明化使违法行为更易被发现查处，提升违法成本，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专家表示，相关规定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的关键一环，意味着今后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要报移出地、接受地双方知悉，有助于扭转“以邻为壑”乱象，推动形成跨区域协同治理的格局。

看点四：着力破解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难题

近年来，食草野生动物与家畜争草场、大型野生动物伤人等问题多发。

根据草案三审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定草原载畜量时，应当考虑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合理需求；在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三审稿明

确，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曹炜表示，随着生态环境好转，野生动物种群恢复，人与野生动物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提高。此前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有所涉及。

在他看来，法典草案三审稿的相关规定意味着，各地要坚持生态系统观念，一开始核算草场载畜量时，就避免过度放牧等行为，给野生动物留足生存空间。在致害比较严重的区域，此前群众大多只依靠事后政府补偿，如今更强调政府部门主动作为，科学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同时，这也再次告诉公众，在紧急情况下的自卫反击是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有助于身处险境的人们保护自己权益，体现了“生命权优先”的原则。

曹炜说，从之前相关法律的价值导向偏重保护，到此次草案三审稿相关规定更强调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既重视野生动物保护，也关注人的生产生活利益保护，既富有前瞻性，也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性。

看点五：绿色低碳发展编进一步完善

单独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是法典的一大亮点。草案三审稿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强化资源回收利用有关制度措施。

“聚焦发展循环经济，草案三审稿增加‘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并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对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行为形成持续约束，使绿色低碳要求得以系统嵌入产品设计、生产组织与资源回收环节，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由理念倡导转化为重点领域可遵循可落实的行为规范。”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张忠民说。

在能源方面，草案三审稿明确，国家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

张忠民表示，相关规定着眼于我国可再生能源持续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需求，依托既有能力条件，理顺能源开发、消纳与配置之间的关系，为相关主体确立相对稳定的行为预期，凸显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的价值取向。

根据相关建议，草案三审稿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制度和要求，增加“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的规定。

“这是面对气候风险进行的系统且动态的适应性安排，是草案三审稿的一大亮点和重要前瞻性布局。”张忠民说，气候变化已带来切实影响，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提升气候韧性，有助于未雨绸缪，降低气候变化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

（来源：法治日报、新华网）

